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4號

原告 吳玲玉

訴訟代理人 徐明忠

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徐俊雄

訴訟代理人 胡德榮

曾吉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相對人一定之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拆除系爭水錶，原告可獲之利益為自由
使用系爭平台之權利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爰依系爭房屋課稅現
值及系爭平台與系爭房屋之面積比例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4
9元（118,100元 \div 54.75平方公尺 \times 1.97平方公尺），加計系爭水
錶遷移及回復費用20萬元，及原告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0
5,6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509,8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